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信监字〔2023〕11号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第三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 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赣市监信〔2023〕5 号）要求，为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市局决定对全市已报 2022 年年报的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进行第三次双随机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9月25日至11月3日

二、检查对象

对全市已报2022年年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机摇号,由省市场监管局从我市登记数据库抽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检查对象。

此次抽查将江西省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全部抽取信用风险分类为中高风险企业(即B、C、D类企业),做到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

三、检查内容

(一)公示信息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二)登记事项检查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5.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6.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四、检查方式

统一登录 <http://xzzf.jiangxi.gov.cn/xzzf/login.jsp> , 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主菜单上端“公示系统双随机入口”的链接进入系统,实施抽查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被检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抽取,并分发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分局随机、若干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单一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二)各县(市、区)局要积极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运用双随机移动监管工具 APP,实现“指尖管”、“掌上查”,同时,要做好满意度评价工作,力争所有检查对象均对检查工作开展评价。

(三)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局要做好检查情况汇总工作,总结提高双随机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双随机问题发现率,并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全部进行处理。

(四)检查工作结束后,请各县(市、区)局做好检查情况

汇总工作，于2023年11月3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及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上报市局信用监管科。电子邮箱：sjjxyk@ganzhou.gov.cn。

省局技术人员咨询电话：0791-86355517

市局联系人：曾晖 电话：0797-8199523

附件：企业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户

应检查	已检查	检 查 结 果								已注销	列入经营 异常 名录企业 户数	移交线索 户数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 定公示 应当公 示的信 息	公示信 息隐瞒 真实情 况弄虚 作假	通过登 记的住 所 (经营 场所) 无法 联系	发现问 题已责 令改正	不配合 检 查情 节严 重	未发现 开展 本次 抽查 涉 及的 经营 活 动	发现问 题待 后 续 处 理			

